

◎文学聚焦·新诗百年系列之三

百年新诗： 穿越于传统与外来之间

张清华

新诗无愧于百年风雨沧桑的砥砺磨练

1917年2月,《新青年》2卷6号刊出了胡适的8首白话诗,而在他出版于1920年的《尝试集》中,最早标注了写作年份的几首是写于“(民国)五年八月某日”,也就是1916年。不论按哪个时间算,新诗在2017年都已满百年了。100年对于一个人来说,几乎是不可逾越的界限了,但对于一种语言、一种文类、一种事业来说,可能还刚刚起步。

百年的新诗究竟成色几何,成就怎样?我在北师大的课堂上似乎有了答案。我先让学生高声齐诵李白的《将进酒》,之后又让他们一起诵读海子的《祖国(或以梦为马)》,之后又让他们默诵一下屈原的《离骚》,然后我问他们:列位怎么看,三者可不可以放到一起,它们之间是不是气息贯通的,一脉相承的,水准境界是不是在一个层次上?学生们齐声回答说:是。我知道结果会是如此,但我会说,我可什么也没有说,是你们自己说的。“万人都要将火熄灭,我一人独将此火高高举起/……我藉此火得度一生的茫茫黑夜”“千年后如若我再生于祖国的河岸/千年后我再次拥有中国的稻田/和周天子的雪山,天马踢踏/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我选择永恒的事业/我的事业,就是要成为太阳的一生……”“我必将失败,但诗歌本身以太阳必将胜利”。这样的语言无法不让人将它放到一个并驾齐驱的位置上,将之与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比肩而立,做为一个见证。这也是用来抵牾质疑者和反对声音的一个办法。假使我说,新诗已然成熟,写出了传世的诗篇,现代汉语也因之成为了一种伟大的语言,一定会有人说我在瞎扯和搞笑。但让学生们自己体会,自己说出,便是一种毋须外力压制和扭曲的判断。每当我再读一遍这样的诗篇,我都对现代汉语已然成为了一种可以与古代汉语相媲美的伟大语言深信不疑。

◎作家近况

韩少功:加工提炼文学的中国经验

宋 庄

如果把文坛比作武林,韩少功属于“高手”。这种高,不止是写作技巧的高,也不以作品数量取胜,而是思想和笔力所抵达的境界。“语言是生活之门。一张张口后面的‘马桥’是无限纵深,需要我们小心翼翼地冒险深入。”在国际华语组曼文学奖授奖活动上,韩少功的致辞智慧幽默。作为文体意识和语言意识都超乎寻常的作家,韩少功的作品几乎一路伴随争议。也正缘于此,从语言的切口进入谈论韩少功,大概是必要的途径之一。和很多作家的炫技不同,韩少功的语言给我们带来陌生感,让人为之惊奇、为之思考、为之心动、为之争论乃至拍案叫绝。

也因此,不论何时何地,阅读韩少功是一次愉快的旅行。他试图以幽默的小说语言闯入人言说之外的意识暗区。在他构筑的文字迷宫里,除了享受,更多的是对生活、对时代、对中国社会的思考。

在席卷文坛的“寻根浪潮”中,韩少功不再将方言作为一种增强作品生动性、真实性的简单工具。此后的《马桥词典》,不仅通过语言透视文化和历史的变迁,更将语言与人的生存、命运联系在一起。“我觉得欧式的小说也很好。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张清华

说这些,是想给出一个比较客观同时又明确的说法。新诗无愧于这个百年风雨沧桑的砥砺磨练,它让现代汉语变成了一种富有表现力的、成熟的、在优雅的同时也充满现代的繁复、冷峻、幽深与复杂的语言。如同罗兰·巴特在评价诗人与诗歌作用时所说,“在莎士比亚、但丁和歌德诞生的时候,英语、意大利语和德语是一个样子,等到他们逝世的时候,又变成了另外一个样子”。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因为新诗的百年求索,因为时代诗人的创造,现代汉语已经今非昔比,成为了一种可以与世界上一切具有伟大传统的语言比肩而立的语言。

中西文化的“宁馨儿”

有关新诗成长的话题非常多,这里只能捡一两个角度来说一说。首先是外来与传统的问题。作为中西文化的“宁馨儿”,新诗的诞生中有一部分就是源自翻译语言,源自外国诗人的“五四”时期的诗人如郭沫若等,甚至喜欢夹杂大量的西文词语。但天然地,它当然也拥有母语的根基与元素。所以,所谓中西交汇、传统与外来的问题,某种意义上也是“假问题”,因为它是本然,是无法否认和改变的客观事实,因而也是无需论证的。但在诞生和成长的过程中,两种基因与元素的互动,却是处于变量之

中的。比如在上世纪30年代戴望舒笔下,显然就比“五四”时期的白话诗人更注重传统,他诗歌中对于古典意境、意象的融入,就已经显得非常自然和娴熟,比之1925年前后的李金发,也更像中国诗歌,而不是翻译诗歌。在李金发的《弃妇》中,波德莱尔式的黑暗与幽僻,阴郁与荒寒是非常典型的:“长发披遍我两眼之前,遂隔断了与一切羞恶之疾视, / 与鲜血之急流, 枯骨之沉睡。 / 黑夜与蚊虫联步徐来, / 越此短墙之角, / 狂呼在我清白之耳后, / 如荒野狂风吹怒号; / 战栗了无数游牧。”仿佛是法国象征派诗人的“硬译版”,李金发的诗中充满了冷硬的现代意象,与中国诗歌的传统之间,显然出于一种出走和断裂的关系。但仅仅数年后戴望舒的诗中,就有了大量的古典意象,如《秋夜思》一篇中,就先后化用了杜甫和李商隐的诗句,来营造其与传统之间绵延与致敬的关系:“谁家动刀尺? / 等到他们谢世的时候,又变成了另外的阳春白雪? / 为真知的死者的慰藉, / 而断裂的吴丝蜀桐, / 慰藉人从弦柱间思忆华年。”母语之美和传统神韵的找回,对于新诗的成熟是至为关键的。自兹始,新诗的语言也开始变得老练起来了。

民歌传统的寻找是另一个要道,但很多年中我们对于民间的认识,只限于表面的风格化理解,所以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于民歌的学习,多数不得要领。反而是在八九十年代,民歌的元素在诗歌中出现了复兴。很多青年诗人的作品中,都融入了口语的和诙谐的民歌元素,给当代诗歌带来了新鲜的活力。

现代主义给新诗带来的动力远大于浪漫主义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浪漫主义与现代主义的关系问题。照理说,现代主义与浪漫主义都是来自西方的东西,但是人

们往往会有种错觉,浪漫主义有本土性,现代主义则是地道的舶来品。殊不知,现代主义给中国新诗带来的动力要远大于前者。回顾新诗的发展道路,大概有两个外来源流:一个是留学英美的诗人,如胡适、闻一多、戴望舒等,他们所传承的基本上是英美的浪漫主义传统,所以后来以闻一多、徐志摩等为核心形成了“新月派”,注重形式感、音乐性、建筑美等新诗的影响。而留学法德的一支,如李金发、戴望舒、艾青等,则逐渐形成了“象征派”到“现代派”的传统。再到上世纪40年代的冯至,是他们将新诗推到了蕴藉、象征、内在且现代的境地,也与中国古典传统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给新诗带来了更多动力。若说“资产阶级传统”的问题,浪漫主义有可能与资产阶级有关,但象征主义与现代主义恰恰不能说是资产阶级的,因为有很多是底层的、边缘的和无产阶级的。

上世纪80年代曾猛烈现代主义,而正是现代主义给中国当代诗歌带来了复兴。当代诗歌之所以能够熔古铸今,催生出了一大批重要的诗人,像食指、顾城、舒婷、杨炼、多多、欧阳江河、翟永明、西川、海子等,都是因为现代主义运动的结果,是不时中断又不断重新涌动的现代主义诗潮在当代中国结出的硕果。而且就中国固有的诗歌传统而言,更接近于象征主义。像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发生的现代主义诗歌运动,恰恰有许多复兴传统的典范例证。像纪弦、余光中、羊令野、郑愁予等,都写出了非常富有传统神韵的经典作品,如郑愁予的《错误》就是用了象征主义的含蓄与隐喻,复活了一个古老的“过尽千帆皆不是”的戏剧化场景,将古人的思妇主题,与现代的故园之思、文化乡愁融为一体。显然,在新诗的百年华诞之际,我们有理由要以开放的胸襟,以更加深远的目光,更加客观的尺度,来进行估量。如此才能使之走出更宽广的道路,收获与我们的时代和传统相匹配的成就与成长。



韩少功

变化交错,差不多就是古人所说“文料”和“文意”之间的互动关系。比如《爸爸爸》+语言哲学,才会有《马桥词典》。《马桥词典》+中国的城镇化,才会有《山南水北》。韩少功说,正常的作家都在不断地做这种加法。写作就是吸收各种变化的过程,以便把感受积累做成一些“有意味的形式”,做出各种文字的形式感。

韩少功被公认为思想型作家,因为他总能敏感地抓住社会动荡、变革的深层动因,并以文字的形式,极端艺术化的手法诉诸作品。在他的创作过程中,一直没有停止过对人类文明、对人性的思考。无论是代表作《马桥词典》《山南水北》《日夜书》,还是近作《孤独中有无尽繁华》和《夜深人静》。

韩少功算不得先锋派作家,却在很长的时间里都保持着先锋的姿态。他的文体革新与精神探索并驾齐驱,他对中国经验加工提炼的深度,显然超出了同时代的作家。

这一姿态,既缘自他与群众血脉相连的融洽与体贴,也缘自他胸怀天下的开放。

◎作家谈

有“老家”的人

叶延滨

家是我们的根,特别是老家。城里人常说的这个词“老家”,说的是不在这座城市的另外一个地方。乡下人不这么说,乡下人的家就是家。当然,成年女子的家有前缀,娘家 and 婆家。娘家是和亲娘一起的家,婆家是丈夫的家,不说是夫家而说是婆家,因为亲娘和婆婆差别明显。城里人说的老家比较混乱,也一言难尽。我最早听见这词,是电影里喊口号“打回老家去!”一声喊群情激愤,喊出胜利红旗高高飘扬。城里人好像挺看重老家,见面寒暄,您老家在哪里?山西。啊,咱是老乡啊。于是就亲了,近了,成了一家子聊上了。聊什么呢?先聊老家呀。水泥森林的城市里,老家就是雄鹰翅膀托起的湛蓝天空,老家就是无边茵茵绿草埋住了牛羊的犄角,老家就是热炕头,老家也是喜鹊窝……“你老家在哪里?”是城里人拉家常,关于老家三句话的头一句,好像地下党接头对暗号。这暗号我总对不上。小时候我也闹着手的母亲:“我的老家在哪里?”“你小,你没有老家!”老家是出生地吗?我的出生地在哈尔滨,但我出生生在一家人没有门牌号的野战军医院,不能把家医院当老家吧?遇到这问题,我需要说一串注解:“我的籍贯是重庆荣昌,只是父亲的出生地,没有亲友,祖籍是广东。我出生在哈尔滨,但出生后就随部队走了。”于是我对我老家这两个字,特别在意,最在意外人问:“你老家在哪里?”

老家在城里人嘴里道出来,最有感情的一句话是:“老家来啦!”记得小时候,特别在物资匮乏紧张的年月,这句话流露出的得意,让听话的人足以羡慕嫉妒恨了。老家来人,背着黄帆布旅行袋,提着大竹篮,里面有红枣、小米、花生、咸鸭蛋……邻居们都道喜一般说:“真好!真好!老家来人了,来人了!”此情此景,我想起老师历史课讲的,是老百姓推着小车,肩挑着小米,让解放军解放了全中国。那时,老家偶尔也会收到母亲的战友老老学生寄来的包裹。小朋友问:“谁寄来的好东西?”我总说:“老家呗!”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自从下乡插队以

后,和当过知青的朋友们一样,我好像也有了老家。插队村子的乡亲进城了,邻居就会说:“啊,老家来人了?”老家来人了也变了口气。来人家啦?啊,来城里看病了!老家来的?来城里找销售土特产渠道。老家又来人了?是去年进城打工的回村又领来了亲戚!新一轮的农村包围城市,一拨又一拨的老年人涌进城里,接受先富起来的老板们的再教育。老家来人了?这句话像念神奇的魔法口令,几年过去直把北京从三环念成了六环。

老家在城里说得最多的第三句话是“他回老家去了……”在我的记忆里,这句话早些年说出来,有一种淡淡的忧伤。在某个运动或某次精兵减政之后,一个人突然从身边消失了,回答你一句:“回老家了。”简略且不回再问的答案。“回老家”并不等于“解甲归田”,也不全是“告老还乡”,有时候是举着彩旗,喊着口号,敲锣打鼓地送走“回老家”的人们,比方说“下放锻炼”,比方说“支援边疆”,比方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轰轰烈烈热闹热闹之后,留在人们心中的那拂不去的忧伤,也许正是那个时代的乡愁。岁月变迁,“他回老家去了”这句话别有另种滋味。前年年后,职场的同事之间,说起“他回老家去了……”好像说这位同事,去完成一件重要的祭祀和朝觐活动。三重含义:一是他还有个“老家”,老家还有老人和亲戚,是个有根有源的人,像一棵移进城市的树,风会提醒他从哪儿来。二是他不得不花钱费力地走这一趟,不比城里老居民,还是“漂”在城里的外来人。三是他很快会回来上班,“回老家”必定持往返车票。不是跳槽,不是移民,不用怕他消失了,他只是无可奈何必须走一回。

城里人无可“老家”,说得最多的三句话:“你老家在哪里?”“老家来人了!”“他回老家去了……”让人体会无尽的人情冷暖,世事变迁。汽车跑的是高速了,火车也叫高铁了,在车轮越跑越快的日子里,怎么这“老家”却离我们越来越远了呢?让人们像无根的萍,在城里漂,今天读到《北漂诗选》感慨不已……

◎新作评介

“新农人”形象与新乡土叙述

郑润良

新时期以来,经过“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寻根文学”先锋文学、新历史主义小说等创作潮流,当代作家在对80年代以前的20世纪历史的书写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辉煌的成就,这种成就事实上已经得到了世界文坛的某种认可,比如莫言的获奖。但在对于80年代以来的当代现实的正面强攻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80年代以来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的迅速崛起及其所包含的中国问题无疑非常复杂,这是国内外不同领域学者所公认的。广大读者也希望从文学作品中看到当代作家对急剧变化、转型中的中国经验的生动书写。但显然,就长篇小说而言,创作并不乐观。比如,新乡土小说的口号自上世纪90年代就已经有人提出,但迄今为止,对于乡土的叙述更多落入“底层文学”血泪斑斑的叙述圈套中,太多同质化的写作淹没了我们对于乡土社会总体图景的理性把握。造成写作严重同质化的原因我以为最主要是作家沉溺于个人以往的写作经验,逐渐丧失了与生活生息的当下时代对话的能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学生村官给基层政治生态带来的影响等等,这些题材似乎还未引起从事乡土写作的作家们的足够重视。这也是我读到周荣池的长篇小说《李光荣下乡记》眼前一亮的理由。

《李光荣下乡记》是作者此前创作的大学生村官题材小说《李光荣当村官》的姊妹篇,讲述青年干部李光荣赴一个大湖之滨的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的经历。在这个有着近千年历史的古村落,李光荣凭借自己的文化优势,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开展了关注农村民乡愁与文化建设的“文化扶贫”。小说围绕李光荣的爱情、事业展开叙述,通过一系列鲜活的人物形象描绘出一幅古朴幽雅而又朝气蓬勃的新农村画卷。如果说在此前的《李光荣当村官》中,作者主要聚焦当下新农村建设面临的诸多现实问题,那么,在《李光荣下乡记》中,作者则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塑造“新农人”形象上,通过对新农村建设中呈现的主体性力量的塑造,展现新农村建设的未来图景。作品中贯穿传神的薛元中、桃李天下的老先生钱白平、捐

资助学的儒商谢生林、南海拼搏的企业家陈佑欣、跑农村后代新农民王俊等“新农人”形象,令人印象深刻。他们身上,既有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也经历了现代商品经济、信息文化的熏陶,展现了乡村新的文化主体力量的生成。正如评论家项静所言,“在生态环境危机严重、城市问题日益严峻的情势下,如何想象和重建一种新的健康合理的城乡关系,并由此建构一种具有主体性的乡村生活,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新乡土文学的契机和方向。”(《“新乡土”写作》)周荣池的《李光荣下乡记》和他之前的《李光荣当村官》正是意在呈现乡土社会新的文化主体和具有主体性的乡村生活。近年来学界开始探讨新农村建设中“新乡绅”的作用,周荣池这些作品中的大学生村官李光荣、乡镇干部、传承乡土文化的老教师,具有现代管理理念的乡镇企业家、新农人正是对“新乡绅”形象的最佳诠释。

周荣池之所以在新农村建设题材领域颇多体悟和收获,与他对于乡土社会的熟悉和热爱息息相关。新世纪以来,江苏的新农村建设成就在全国居于前列。周荣池所在的江苏里下河地区“离田园不远,离城镇很近”,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他的小说集《大湖新事》就曾因秉持汪曾祺等前辈作家“有益于世道人心”的写作伦理,努力纠偏当下文坛在乡土叙述方面过度的“阴暗化”,正面书写乡土新人新貌,赢得汪曾祺等学者的赞誉。《李光荣下乡记》中的诸多素材来自于作者的实地采风,小说展现的“新农人”新乡绅故事大都有真实的蓝本。这样的写作切近鲜活的时代经验,展示了乡土社会的新貌与未来图景,无疑是很有魅力的。

